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高字〔2021〕40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《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21〕11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202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在2~10月开展，每月公示一批，各批次截止时间均为每月20日（双休和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）。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须在各批次截止日期前，将审查通过的企业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（网

站：www.innofund.gov.cn，以下简称“信息服务平台”）提交，省科技厅统一公示公告。

二、评价流程

（一）企业注册登记。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注册的有研究开发活动的居民企业，按自愿和属地原则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参与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评价办法及工作指引有关要求，严禁弄虚作假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陆“信息服务平台”注册基本信息（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，原账号继续有效）。

（二）企业自主评价。注册成功的企业可进入“信息服务平台”，按要求在线填报、提交《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》，并扫描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名（签章）和加盖企业公章的《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》首页。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形式审查。各地评价工作机构通过“信息服务平台”对提交的《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》及相关附件进行形式审查。审核通过的，通过“信息服务平台”提交至省科技厅；审核未通过的，企业可补正后再次提交《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》，提交时间以最后一次补正提交时间为准。

（四）公示公告。省科技厅汇总拟入库企业名单，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，在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省科技厅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由省科技厅会同评价工作机构

附件

各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咨询电话

序号	地市	联系人	电话
1	广州市	刘 威	020-83491781
2	深圳市	张 俊	0755-88100739
3	珠海市	张 娜	0756-2155019
4	汕头市	黄燕群	0754-88426672
5	佛山市	陈 荣	0757-83355498
6	韶关市	胡方利	0751-8775671
7	河源市	张文育	0762-3389039
8	梅州市	余仕明	0753-2242410
9	惠州市	董晨阳	0752-2869300
10	汕尾市	叶淮河	0660-3369796
11	东莞市	卢锦荣	0769-22831332
12	中山市	卢瑞强	0760-88303920
13	江门市	廖文杰	0750-3129600
14	阳江市	黄 竞	0662-3418428
15	湛江市	闫雯静	0759-3338445
16	茂名市	陈汉林	0668-2298244
17	肇庆市	赵善通	0758-2899813
18	清远市	郑永业	0763-3360585
19	潮州市	汤绚慧	0768-2393559
20	揭阳市	林锐钊	0663-8768138
21	云浮市	罗贺富	0766-8923930